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1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敏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金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附件：金敏简历

金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原州山橡塑五金厂主办会计；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绍兴县州山协华毛纺厂任主办会计；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绍兴县永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及仓库主任；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浙江友谊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绍兴兰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任绍兴县经纬氨纶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及仓库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 年 1 月至今任行政办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